

“30天离婚冷静期” 周口人买不买账

□策划 李伟 执行 王慕晨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通过第1077条——离婚冷静期,法典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这条规定一通过便引发不少争议。周口人离婚现状如何?周口人又是怎么看待离婚冷静期的?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采访。

离婚率上升 冷静期来缓冲

2002年,民政部开始对外公布全国离婚率。18年间,我国的离婚率不断上升。

民政部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婚姻登记机关共办理结婚登记947.1万对,离婚登记415.4万对。据我市民政局2010年~2019年婚姻登记统计数据显示,我市离

婚登记数连续10年增长,离婚人数由2010年的3842对增加至2019年的23363对。

面对不断增加的离婚率,相关专家表示:离婚冷静期设定的初衷是降低离婚率,防止冲动离婚,稳定家庭关系。

离婚冷静期刷屏 当事人各执己见

6月9日,记者走访我市闪婚闪离夫妻、离异再婚家庭、闹离婚夫妻、单身人士等,了解他们对离婚冷静期的看法。

在银行上班的王芸(化名)和从事个体经营的孙浩(化名)认识不到半年就领取了结婚证。因性格不合、生活习惯不同等原因,俩人在结婚1年后办理了离婚手续。“我们是协议离婚,没有子女,也没有财产纠纷。工作人员核实我们双方是自愿对子女和财产问题有适当处理协议后才给办理离婚证。”王芸说,“不应该用部分人的情况,一刀切地对待整个想要离婚的群体。”孙浩说:“结婚冷静期早点施行就好了,结婚和离婚都太快了,跟做梦一样又回到了原点。”

在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中学当教师的王先生和现在的妻子是二婚。3年前,由于性格不合等原因,王先生和前妻办理了离婚手续。今年5月20日,王先生和现任妻子

办理了结婚登记。“离一次婚,就像扒了一层皮。离婚都是经过深思熟虑,不和错的人说再见,我也遇不到对的人。离婚冷静期还是挺有必要的,无论离婚不离婚,也不差多等30天。”王先生说。

在周口市从事销售的张女士和赵先生两人因工作结缘,现在已经结婚7年了,育有一儿一女。近日,夫妻俩不顾家人的反对,打算离婚。对于离婚冷静期,两个人给出了不同的看法。张女士说:“希望离婚冷静期能让我好好思考一下还能不能过下去。此外,我还要考虑两个孩子在不完整的家庭里能不能健康成长。”而赵先生则表示:“离婚冷静期没有必要,我不会拿人生大事开玩笑,肯定是经过冷静思考才走到这一步。”

单身的市民李女士则开玩笑说:“离婚冷静不冷静不知道,但现在我已经陷入‘结婚冷静期’了。”



结婚需谨慎 离婚需冷静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孙宪忠表示,离婚冷静期设立就像是给离婚当事人增加了一个“门槛”,让那些对婚姻权利和义务缺乏认识的当事人,有一段冷静思考、妥善抉择的时间。在孙宪忠看来,婚姻当事人如果在婚姻建立的时候就很草率,离婚的时候也很草率,闪婚闪离、草率结婚离婚的占到5%就不是少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在接受凤凰卫视采访时表

示,离婚冷静期是针对协议离婚的情形,防止闪婚闪离,它对于维持家庭和谐稳定有一定的作用。

央视主持人白岩松在回答网友提问时表示,设计这样一个离婚冷静期不是说要限制离婚自由,而是说现在有越来越多冲动的、轻率的离婚念头。这1个月恰恰不是对婚姻自由的破坏,而是怕“过于自由”的草率。我市民政局工作人员表示,离婚冷静期政策,我市在明年将如期执行。

